

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湘0181执444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孙■■■男，19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毛■■■男，19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浏阳市高坪乡株树桥村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号。

申请执行人孙■■■与被执行人毛■■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毛■■■所有的位于浏阳市集里街道办事处浏阳大道018号创意东方新天地012栋0601室房产一处（房权证号710013728）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毛■■■所有的位于浏阳市集里街道办事处浏阳大道018号创意东方新天地012栋0601室房产一处（房权证号710013728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李

审 判 员 沈

审 判 员 潘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执 行 员 唐

书 记 员 陈

